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银宝山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372,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979,56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6,061,92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17,63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3 号）验证确认。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情况

（一）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6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42.80	5,642.80
合计		80,693.36	70,664.8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46,848.96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42.80	5,642.80	5,642.80
合计		80,693.36	70,664.80	52,491.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该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银宝山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彭德强

傅 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